超声科GE E8 超声诊断仪一年维修保养服务招标要求

一、投标人资质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维修保养所需的有效证明文件；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。

二、招标项目名称：超声科GE E8 超声诊断仪一年维修保养服务。

三、预算：￥ 5万元。

四、具体服务资质、技术参数及服务范围要求：

1、年保设备为本院超声科GE Voluson E8（主机SN:D21553,出厂日期：201406） 超声诊断仪一台主机、至少二把探头（保修先坏探头），设备主机及其它部件保修不限次数；

2、年保时长1年；

3、年保期内，包括探头在内的重要零部件，除非能更换为全新原装产品，否则未经超声科或设备科书面许可，维修不得用以换代修的方式进行；其它难以维修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或标准的、全新未拆封零部件，且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、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；零部件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医院需要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；

4、年保期内，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安全、影像质量、运行状态检查以及设备除尘保养，并提供纸质保养报告给设备科存档，报告需由超声科当日值班医师或设备科工程师签字确认；

5、投标人必须具备维护、保养、维修该型超声诊断仪的能力，能提供相应有效的往期维修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；

6、年保期内，免费提供设备软硬件升级；升级后的软硬件，可连续升级、无排它性，满足设备运行要求，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，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；

6、年保期内，包括配件费、差旅费、人工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五、 商务条款：

1、开始维修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；

2、年保启算日期：中标人首次保养设备、设备工作正常、医院B超室可以正常使用，在提供纸质保养记录、由医院B超室当日值班医师或设备科工程师签字认可并确认的日期；

3、保养标准；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；

4、验收标准：应与产品检测参数一致，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；

5、保养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6、如果以美金或其它国际货币报价，同时须附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，合同价按人民币报价签订，投标报价应包括：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税费、培训费等费用；

7、年保期内，设备能开机率需不小于95%；能开机率每低5个百分点，年保时长自动延长2个月；低于80%，自动延长1年；低于50%，终止合同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。

8、售后服务：

（1）接到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；

（2）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，并对医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、维修培训；

（3）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、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；

（4）年保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24小时到达医院，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。

9、付款条件：

（1）首次维修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款90%，10%余款维护保养期满并提供发票后一次付清；

（2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开始维修的，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.05%；如超过开始维修日期30天，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。